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31日，电话及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陆颖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（董事李志林委托陆颖华出席）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
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

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待以后年度处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·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制订了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和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为：瑞华审字【2017】31210003号）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编号为：瑞华核字【2017】31210004号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上述第（一）项、（三）至（八）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故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